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金融交易稅

緒言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多份香港報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登的文章所載資料而作出，文章報道意大利當局推出有關金融交易的新稅項的若干特點及對Prada S.p.A.股份投資者可能產生的後果。

應聯交所的要求，Prada S.p.A. (「Prada」或「本公司」) 謹此澄清，新設的金融交易稅(「金融交易稅」)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預算法(Budget Law) n. 288的第一條第491至500段推出，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意大利官方刊物(Italian Official Bulletin)n. 302刊載，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金融交易稅法」)。

請注意，金融交易稅法規定(其中包括)，實施金融交易稅的操作指示及合規執行規定必須由經濟及金融部將予頒佈的部級法令(「部級法令」)及由意大利稅務局辦事處(Italian Inland Revenue Office)處長將予頒佈的一項或多項官方規定(「官方規定」)提出。根據金融交易稅法，部級法令應於金融交易稅法生效起計30日內頒佈(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關於該部級法令，謹請注意，經濟及金融部於過去的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只在其網站上公佈該部級法令的草案作公眾諮詢，而截至今天，該法令尚未獲最終批准。此外，截至今天，意大利稅務局辦事處處長尚未頒佈官方規定。

因此，本公告旨在根據金融交易稅法及部級法令草案提供有關金融交易稅的若干重點，敬請留意，當最終部級法令及官方規定最終獲得批准及正式公佈時，該法例的執行及應用或須作出(亦為相關的)更改及修訂。

本文件乃僅為提供資料，並無意亦不應被視為法律或稅務意見。

本公司建議所有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便了解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Prada股份的稅務後果，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遵守適用的意大利法律及法規(包括金融交易稅法)。

關於金融交易稅的初步概覽

A) 金融交易稅的範疇

金融交易稅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轉讓由駐意大利公司所發行股份、參與的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本投資的證券的所有權的所有交易，因此包括Prada股份，不論交易地點及交易所涉及各方的國籍。

就金融交易稅的適用範圍而言，發行人的常駐地應以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意大利為準釐定。

金融交易稅並不適用於因繼承或餽贈而轉讓的股份。

B) 金融交易稅的生效日期

金融交易稅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適用於受規管的交易。

C) 稅率

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轉讓由駐意大利公司所發行股份、參與的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本投資的證券的適用稅率為0.20% (僅就二零一三年特別增至0.22%)。

D) 應課稅價值

根據目前所得的部級法令草案，須繳付金融交易稅的交易價值乃按照每日受規管的交易結餘淨額釐定。金融交易稅基數為最終的結餘淨額的代數正數所得的證券數目，乘以在相關日子的加權平均購買價。

E) 付款期限

金融交易稅須於交易日期後翌月的16日當日內支付；部級法令草案明確指出，首三個月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款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

F) 須承擔及支付金融交易稅的人士

凡獲轉讓駐意大利公司發行的股份及參與的金融工具及相當於股本投資的證券的所有權的人士均須繳納金融交易稅。

參與交易的銀行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包括非常駐意大利的機構)均有責任向意大利稅務當局繳納金融交易稅。倘超過一間金融中介機構參與交易，直接自最終買家獲取交易的中介機構須付責繳納稅項。

如無金融中介機構參與股份轉讓，最終買家不但須承擔金融交易稅，亦須繳付其金融交易稅。

預期最終部級法令及意大利稅務局辦事處處頒佈的官方規定將會就有關金融交易稅法的執行作出澄清，特別是關於參與交易及駐在不允許進行適當資料交換並在歐盟境外設有優惠稅制(與香港的情況相同)的國家或領地的金融中介機構的責任及履行規定。

另行發表公告

鑒於預期部級法令的最終版本及意大利稅務局辦事處處長尚未頒佈的一項或以上官方規定將會訂明操作指示及合規執行規定詳情，Prada保留權利將於有關文件獲最終批准生效時隨即根據該等文件另行發表公告。

代表

PRADA S.p.A.

副主席

Mr. Carlo Mazzi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Carlo MAZZI*先生及*Donatello GALLI*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arco SALOMONI*先生及*Gaetano MICCICH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及廖勝昌先生。